

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G3-990441-GXGZ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

采 购 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G3-990441-GXGZ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即折扣率报价≤100%。

采购需求：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配送地点包括市公安局食堂，食品原料包括食堂早、中、晚餐所使用的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调味品等。市公安局机关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560人/餐；城区警务支队应急基地、刑侦支队、人民警察学校和特警支队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300人/餐；市看守所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70人/餐，其他人员就餐人数约900人/餐；市强戒所食堂（含望高特殊监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卫生院，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镇北路30号））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90人/餐，其他人员就餐人数约200人/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即7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贺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1月22日9时00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8 号

联系人:彭警官

联系电话:0774-5122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 66 号

联系电话:0774-5297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珍

电话:0774-5297066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贺州市公安局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需求及说明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零售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蔬菜、禽蛋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2. 根茎类（如香芋、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均需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报告。5.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6. 蔬菜类包装标准：采用塑料菜筐堆码整齐包装等。
2	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 市内当天屠宰的鲜肉，如遇水灾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食堂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
3	冻品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3. 如遇水灾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食堂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冻品。
4	鲜活水产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3. 采用聚乙烯保鲜袋包装(保鲜盒+袋)等保鲜方式。
5	大米、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等类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并能提供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4. 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6. 如遇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食堂同意可改用国内、区内知名品牌。
6	调味品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并能提供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即730日历天。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市公安局机关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560人/餐；城区警务支队应急基地、刑侦支队、人民警察学校和特警支队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300人/餐；市看守所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70人/餐，其他人员就餐人数约900人/餐；市强戒所食堂【含望高特殊监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卫生院，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镇北路30号）】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90人/餐，其他人员就餐人数约200人/餐。

注：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 配送地点（联系人）、订单方式、配送时间、运输方式

3.1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地点明细如下：市公安局机关食堂（即广兴景园小区1号楼西侧二楼），联系人：刘警官19172500901；
贺州市看守所食堂，联系人：朱警官19897882380；
贺州市强戒所食堂、贺州市特殊监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卫生院，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镇北路30号），联

联系人：陈警官 19172501787；

贺州市城区警务支队应急基地、刑侦支队、人民警察学校和特警支队食堂，联系人：岑警官 18778421333，余警官 13907843883，周警官 18378455578。

注：配送地点会因食堂搬迁时发生变动。

3.2 订单方式

中标人必须开通食材下单系统，如“中标方提供的APP”、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人需在送货前一天19:00之前，在下单系统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配送的时间和其他特殊要求等。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以其他方式进行食材订单下单的，过渡期为3个月，合同生效的第4个月开始，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实用的网络版食材订单方式，即“中标方提供的APP”、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等，且网络下单系统是合同生效第4个月后（含）支付合同款的必要条件。

3.3 配送时间

每天分两批次（早上6:30前、早上9:00前）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需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如迟到30分钟以上的（不可抗拒事件外），采购人收取中标人当天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系采购人已下单且中标人已采购完成的，采购人要求退单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当由采购人承担货款。

3.4 运输方式：采用冷链（恒温保鲜）厢式配送车辆专车专人派送。

4.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4.1 合同金额

4.1.1 合同金额为实际供货经验收合格的食材总金额。包括食材金额、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1.2 中标方必须提供每日配送清单、验收证明、食材价格清单（基准单价以4.2.2规定为准）、采购人各食堂对中标方当月供货服务的书面综合评定报告和食材结算汇总表等材料（含品名、规格标准、数量、金额）核算食材的单价、数量和金额，经双方核对无异议后按月结算。服务评定报告为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当月合同结算，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

4.1.3 计算公式：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M（其中：M为中标人投标的折扣率）。

4.2 价格核定

4.2.1 中标人配送食材价格应当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中标人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工作人员，由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核定供应价格。

4.2.2 基准单价的核定：（1）以贺州八步城区的泰兴超市正常销售价（特价除外）为基准单价，泰兴超市特价的产品参照华生超市正常销售价；

(2) 价格核定体系：①以 10 天为一个定价周期，询价小组每月 1-10 日随机选 3 天到泰兴超市或华生超市询价，并做好价格佐证材料，确定为当月 1-10 日的食材配送价格，每月 11-31 日的食材配送价格以此类推；②按八步城区的泰兴超市当日商品销售价核算。（注：中标人不得以销售或配送特殊商品为由自行提价，如按①计价方式有争议时，中标人同意采用②计价办法）

4.2.3 如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在 2 日内对中标人上传的食材价格未提出异议，也未作出任何反馈或回应，即为默认，则以中标人上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进行核算。

4.2.4 双方通过以上方式核定的基准单价仍然存在异议的，则按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xhz.gov.cn/>) 公布《贺州市物价动态》的食材价格为准按月结算。

4.2.5 中标人未以组建微信群或其他有效方式等形式实时公告食材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按《贺州市物价动态》公布食材价格的 75% 进行核算或不进行资金结算，直至中标人公告实时食材价格为止。

4.2.6 如中标人不按照市场价格核定的平均单价来报价的，报价高于平均单价的一经发现按当月配送的结算价 10% 处以罚款，罚款在下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累计达 3 次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5.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即电子合同）及备案。

6. 质量及包装要求

6.1、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安局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招标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6.2、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

6.3、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的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4、保证提供的猪肉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6.5、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6、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6.7、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军队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招标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8、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9、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提供的副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将被处以5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10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将取消该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上诉抗辩权。

6.10 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采购人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6.1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7. 食材验收标准

7.1 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应当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并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7.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在中标人提供的“中标方提供的APP下单系统”等下单方式下单的食材货物的，且中标人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后（注：应当留存相片或视频等备查），即为送达。

7.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招标人验收人员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7.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7.4.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7.4.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7.4.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7.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贺财采〔2024〕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8、供应商供货的结算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8.1 货物的价格；

8.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8.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8.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9. 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以人民币（RMB）方式支付。

9.2 付款方式：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中标人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工作人员收到结款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配送清单、验收证明、食材价格清单（基准单价以 4.2.2 规定为准）、采购人食堂对中标方当月供货服务的书面综合评定报告和食材结算汇总表等材料（含品名、规格标准、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异议且收到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9.3 实际支付金额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供货食材总金额，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总和。

10. 违约责任

10.1. 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期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

10.2 采购人在验收中标人当日配送的食材时，如发现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发现食材腐臭、霉变等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发现食材腐臭、霉变等严重质量问题被第二次警告的，责令整改并按当日送货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月警告次数累计达 3 次者，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1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时向采购人配送食材物品，按本合同“每天分两批次（早上 6:30 前、早上 9:00 前）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如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不可抗拒事件外），采购人收取中标人当天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的约定处理，中标人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4 中标人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有关人员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

中毒或生命健康出现不良后果等事故发生,经有关部门确认是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5 中标人供货价格应当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采购人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0.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在中标人“中标方提供的 APP”、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的食材货物的,且中标人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后(注:应当留存相片或视频等备查),即为送达。

10.7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2.2.2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0.8 合同履行前,中标人应当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等险种。

10.9 其他违约责任从《民法典》处理。

11. 其它

11.1 中标人应当具备“中标方提供的 APP 下单系统”等网络下单系统,提供网络端口给采购人,采购人使用网络端口下单并能随时查询配送信息,同时中标人应当确保配送食材可溯源可追查,具体方案应当在合同履行前报采购人食堂备案。如无“中标方提供的 APP 下单系统”、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系统的,采购人有权中止进行结算,直至中标人提供网络下单系统为止。

11.2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优先落实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等工作。

11.3 临时加单处理: 中标人必须承诺,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11.4 关于暖警超市。

11.4.1 中标人必须在八步城区内至少提供(或加盟)一家超市,为民辅警提供“爱警暖警”小超市服务,且承诺并保证在“爱警暖警”小超市出售的食材、货品等价格低于(或持平)八步城区各大中型超市同类食材货物的平均价格。

11.4.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承诺中标后在市局机关食堂一楼(即景园小区)开设暖警超市,商品品类主要为:生鲜类食品;大米、面食、油等粮油类;日常生活品等。所售同类同品牌同规格的商品价格与八步城区的泰兴超市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开放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1:00-13:00,17:00-19:00。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即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在食堂提供“爱警暖警”小超市服务,“爱警暖警”小超市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当对“爱警暖警”小超市进行必要的装饰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如产生租金则由中标人承担。且承诺并保证在“爱警暖警”小超市出售的食材、货品等价格低于(或持平)八步城区各大中型超市同类食材货物的平均价格。

11.5 合同期间,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三年内不得

参与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1.5.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11.5.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11.5.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11.5.4 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1.5.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5.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10.5.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0.5.8 被采购单位评议评定为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11.5.7.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5.8. 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

11.5.9.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5.10 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1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项目验收合格、合同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

12.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2.2.1 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12.2.2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1092640037**

12.3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

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2.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p>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p> <p>2、报价明细表</p> <p>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项目需求标准配备供给产品，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函上标明折扣率。</p> <p>2. 投标价格（折扣率）要求：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即折扣率报价≤ 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将作为实质不响应处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u>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4-5297066 通讯地址：<u>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 66 号</u></p> <p>(2) <u>贺州市公安局</u>； 联系电话：彭警官 0774-512263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8 号</p>
38. 3 . 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一景分理处 账号：433612010108441388</p>
41. 1	解释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p>

		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四)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性审查。

审查具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对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审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商务部分：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p>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优惠政策。</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折扣率) × 10分</p> <p>投标报价(折扣率)要求：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即折扣率报价≤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有效范围将作为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投标无效。</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50分
2.1	配送实施方案	<p>评审委员会从投标人的食品配送内容、要求的理解及投标人食品配送保障方案的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一档(4.5分)：对项目配送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差；</p> <p>二档(6分)：对项目配送认识基本正确，配送各个环节有基本的配送保证措施，各项目措施基本满足安全配送要求，配送工作具有基本保障方案、但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说明详细性与具体化程度不足；</p> <p>三档(8分)：对项目配送有比较好认识，对各个阶段工作有具体安排，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保障手段，配送各个环节有较为详细的个体的计划方案与保障措施。</p> <p>四档(10分)：对项目配送认识到位，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与具体的保障措施与较有价值的优化建议，方案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p> <p>注：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p>	10分
2.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p>包括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食材追溯方式方案，缺其中任何一个措施，得0分。</p> <p>一档(4.5分)：投标人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描述简单缺乏具体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一般；</p> <p>二档(7.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p> <p>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12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配备有先进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安全性。(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图片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和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得分)。</p>	12分
2.3	应急方案	包括自然灾害应急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缺其中任何一个方案，得0分。	10分

		<p>一档 (4.5 分) : 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 方案不够详细, 方案的 可操作性与适用性一般;</p> <p>二档 (6 分) : 应急预案流程陈诉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 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等 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 方案描述简单,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p> <p>三档 (8 分) : 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 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有承诺; 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 描述较详细,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p> <p>四档 (10 分) : 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有应急设备保障, 有重大 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预案, 有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的, 且 措施计划安排合理, 逻辑清晰, 科学合理, 有承诺且详细具体的。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 方案描述详尽, 可行性和操作性强, 措施到位, 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 及运行;</p> <p>注: 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p>	
2.4	管 理 制 度 方 案	<p>一档 (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性不足, 可 行性一般。</p> <p>二档 (6 分): 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 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 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一般, 不够全面完整, 实用性一般。</p> <p>三档 (8 分): 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 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良好, 较全面, 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p> <p>四档 (10 分): 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 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优秀, 非常全面, 完整、完善、可行性高、 实用性强。注: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管理制度内容各自在相应档次内评分, 某投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p> <p>注: 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p>	10分
2.5	售 后 服 务 和 承 诺 方 案	<p>一档 (1.5 分) : 供应商的方案一般, 有一定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p> <p>二档 (3 分) : 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和 承诺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 质、按量供货, 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何保障后期 服务等, 但缺少针对性;</p> <p>三档 (5.5 分) : 供应商的方案完整,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有 服务响应体系, 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 出现问题时如何采 取相应的措施, 如何保障后期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p> <p>四档 (8 分) :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有可靠的</p>	8分

		服务响应体系，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方案实用，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注：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40分
3.1	储存仓库	<p>①冷库冷藏力</p> <p>(1) 冷鲜库 (5 分) 投标人具有容积 100m³-1000m³冷鲜库的得 2 分；投标人具有容积 1001m³ (含) -2000m³ 以上冷鲜库的得 3 分；在贺州市辖区内具有容积 3000m³ (含) 以上的冷鲜库得 5 分。</p> <p>(2) 冷冻库 (3 分) 投标人在贺州市辖区内具有冷冻库得 3 分。 冷鲜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持有冷鲜库、冷冻库的有效证明材料 (① 能看清内部和外部环境冷鲜库、冷冻库彩色照片；②冷鲜库、冷冻库的权属证明、安装合同、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复印件。须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冷鲜库，无冷冻库，该项不得分。) 注：成为中标候选人之后，由采购人实地考察，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申请采购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8分
3.2	投标人设有食品检测室	投标人设有食品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配备合格的检验人员 2 名及以上，得 4 分，满分 4 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设备发票、食品检验工证复印件，检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得 0 分）。	4分
3.3	拟投入人员配备分	<p>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5 人，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6-10 人，得 6 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得 8 分；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5 人以上的，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附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与拟派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10分

3. 4	运输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须具有自有或租赁冷链（恒温）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每登记有一辆冷链（恒温）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加1分，满分5分。 注：1. 投标文件须附车辆彩色照片（含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能清晰看出具有冷链（恒温）功能的车辆）； 2. 拟投入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为企业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涵盖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3. 5	食品安全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在有效期内），保额3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得2分，保额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的得3分，保额8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4分，保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5分（须提供相关保单、发票（如有）证明复印件）。	5分
3. 6	业绩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8分。【注：业绩项目无不良记录，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一个月发票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项目业绩）】。	8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由招标采购单位确定顺序排列）。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贺州市公安局 2025 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贺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采购单位)： 乙方(卖方)(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1.1.3 本合同书；

1.1.4 合同基本条款；

1.1.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1.3.1 采购需求表（采购标的）

是指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即：

1.3.1.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蔬菜、禽蛋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均需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报告。</p> <p>5.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p> <p>6. 蔬菜类包装标准：采用塑料菜筐堆码整齐包装等。</p>
2	肉类	<p>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 市内当天屠宰的鲜肉，如遇水灾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食堂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p>
3	冻品类	<p>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如遇水灾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食堂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冻品。</p>
4	鲜活水产类	<p>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3. 采用聚乙烯保鲜袋包装(保鲜盒+袋)等保鲜方式。</p>
5	大米、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等类	<p>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并能提供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p> <p>4. 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p> <p>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6. <u>如遇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食堂同意可改用国内、区内知名品牌。</u></p>
6	调味品	<p>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并能提供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p> <p>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3. 产品在保质期内, 且生产日期新近。</p>
--	--

1.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市公安局机关食堂, 民辅警就餐人数约560人/餐; 城区警务支队应急基地、刑侦支队、人民警察学校和特警支队食堂, 民辅警就餐人数约300人/餐; 市看守所食堂, 民辅警就餐人数约70人/餐, 其他人员就餐人数约900人/餐; 市强戒所食堂(含望高特殊监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卫生院,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镇北路 30 号))食堂民辅警就餐人数约90人/餐, 其他人员就餐人数约200 人/餐。

注: 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1.5 配送地点(联系人)、订单方式、配送时间、运输方式

1.5.1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地点明细如下: 市公安局机关食堂(即广兴景园小区1号楼西侧二楼), 联系人: 刘警官 19172500901;

贺州市看守所食堂, 联系人: 朱警官19897882380;

贺州市强戒所食堂、贺州市特殊监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卫生院,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镇北路30号), 联系人: 陈警官19172501787;

贺州市城区警务支队应急基地、刑侦支队、人民警察学校和特警支队食堂, 联系人: 岑警官 18778421333, 余警官13907843883, 周警官18378455578。

注: 配送地点会因食堂搬迁时发生变动。

1.5.2 订单方式

中标人必须开通食材下单系统, 如“中标方提供的APP”、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购人需在送货前一天19: 00之前, 在下单系统向中标人下订单, 订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配送的时间和其他特殊要求等。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以其他方式进行食材订单下单的, 过渡期为3个月, 合同生效的第4个月开始,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实用的网络版食材订单方式, 即“中标方提供的APP”、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等, 且网络下单系统是合同生效第4个月后(含)支付合同款的必要条件。

1.5.3 配送时间

每天分两批次(早上6:30前、早上9:00前)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如迟到30分钟以上的(不可抗拒事件外), 采购人收取中标人当天货款的10%

作为违约金；如系采购人已下单且中标人已采购完成的，采购人要求退单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当由采购人承担货款。

1.5.4 运输方式：采用冷链（恒温保鲜）厢式配送车辆专车专人派送。

2.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2.1 合同金额

2.1.1 合同金额为实际供货经验收合格的食材总金额。包括食材金额、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1.2 中标方必须提供每日配送清单、验收证明、食材价格清单(基准单价以4.2.2规定为准)、采购人各食堂对中标方当月供货服务的书面综合评定报告和食材结算汇总表等材料（含品名、规格标准、数量、金额）核算食材的单价、数量和金额，经双方核对无异议后按月结算。服务评定报告为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当月合同结算，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

2.1.3 计算公式：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M（其中：M 为乙方投标的折扣率）。

2.2 价格核定方式

2.2.1 中标人配送食材价格应当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中标人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工作人员，由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核定供应价格。

2.2.2 (1) 以贺州八步城区的泰兴超市正常销售价（特价除外）为基准单价，泰兴超市特价的产品参照华生超市正常销售价；

(2) 价格核定体系：①以10天为一个定价周期，询价小组每月1-10日随机选3天到泰兴超市或华生超市询价，并做好价格佐证材料，确定为当月1-10日的食材配送价格，每月11-31日的食材配送价格以此类推；②按八步城区的泰兴超市当日商品销售价核算。（注：中标人不得以销售或配送特殊商品为由自行提价，如按①计价方式有争议时，中标人同意采用②计价办法）

2.2.3 如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在2日内对中标人上传的食材价格未提出异议，也未作出任何反馈或回应，即为默认，则以中标人上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进行核算。

2.2.4 双方通过以上方式核定的基准单价仍然存在异议的，则按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xhz.gov.cn/>) 公布《贺州市物价动态》的食材价格为准按月结算。

2.2.5 中标人未以组建微信群或其他有效方式等形式实时公告食材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按《贺州市物价动态》公布食材价格的75%进行核算或不进行资金结算，直至中标人公告实时食材价格为止。

2.2.6 如中标人不按照市场价格核定的平均单价来报价的，报价高于平均单价的一经发现按当月配送的结算价10%处以罚款，罚款在下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累计达3次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3.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即电子合同）及备案。

4. 质量及包装要求

4.1、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安局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招标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4.2、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

4.3、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的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4、保证提供的猪肉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4.5、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4.7、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军队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招标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8、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9、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提供的副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将取消该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10 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采购人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4.1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5. 食材接收及验收

5.1 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应当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并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5.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在中标人提供的“中标方提供的APP下单系统”等下单方式下单的食材货物的，且中标人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后（注：应当留存相片或视频等备查），即为送达。

5.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招标人验收人员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5.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5.4.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5.4.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5.4.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贺财采〔2024〕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6、供应商供货的结算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6.1 货物的价格；

6.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6.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6.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7.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以人民币（RMB）方式支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资金。

7.2 付款方式：每月20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中标人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工作人员收到结款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配送清单、验收证明、食材价格清单（基准单价以4.2.2规定为准）、采购人食堂对中标方当月供货服务的书面综合评定报告和食

材结算汇总表等材料（含品名、规格标准、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异议且收到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7.3实际支付金额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供货食材总金额，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总和。

8. 违约责任

8.1. 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期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

8.2采购人在验收中标人当日配送的食材时，如发现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发现食材腐臭、霉变等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发现食材腐臭、霉变等严重质量问题被第二次警告的，责令整改并按当日送货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月警告次数累计达3次者，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8.3中标人如未能按时向采购人配送食材物品，按本合同“每天分两批次（早上6:30前、早上9:00前）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如迟到30分钟以上的（不可抗拒事件外），采购人收取中标人当天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的约定处理，中标人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4中标人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有关人员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或生命健康出现不良后果等事故发生，经有关部门确认是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5中标人供货价格应当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采购人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在中标人“中标方提供的APP”、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的食材货物的，且中标人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后（注：应当留存相片或视频等备查），即为送达。

8.7中标人不履行合同“2.2.2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8合同履行前，中标人应当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等险种。

8.9其他违约责任从《民法典》处理。

9. 其它

9.1中标人应当具备“中标方提供的APP下单系统”等网络下单系统，提供网络端口给采购人，采购人使用网络端口下单并能随时查询配送信息，同时中标人应当确保配送食材可溯源可追查，具体方案应当在合同履行前报采购人食堂备案。如无“中标方提供的APP下单系统”、微信或其他有效方式下单系统的，采购人有权中止进行结算，直至中标人提供网络下单系统为止。

9.2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优先落实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等工作。

9.3临时加单处理：中标人必须承诺，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9.4关于暖警超市。

9.4.1中标人必须在八步城区内至少提供（或加盟）一家超市，为民辅警提供“爱警暖警”小超市服务，且承诺并保证在“爱警暖警”小超市出售的食材、货品等价格低于（或持平）八步城区各大中型超市同类食材货物的平均价格。

9.4.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承诺中标后在市局机关食堂一楼（即景园小区）开设暖警超市，商品品类主要为：生鲜类食品；大米、面食、油等粮油类；日常生活品等。所售同类同品牌同规格的商品价格与八步城区的泰兴超市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开放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1:00-13:00, 17:00-19:00。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即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在食堂提供“爱警暖警”小超市服务，“爱警暖警”小超市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当对“爱警暖警”小超市进行必要的装饰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如产生租金则由中标人承担。且承诺并保证在“爱警暖警”小超市出售的食材、货品等价格低于（或持平）八步城区各大中型超市同类食材货物的平均价格。

9.5合同期间，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9.5.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9.5.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9.5.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9.5.4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5.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9.5.6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9.5.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9.5.8被采购单位评议评定为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9.5.7.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5.8. 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

9.5.9.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5.10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1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项目验收合格、合同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

10.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0.2.1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10.2.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

账号：21043801092640037**

10.3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1.5 合同期间，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 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1.5.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11.5.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11.5.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11.5.4 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1.5.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1.5.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11.5.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1.5.8 被采购单位评议评定为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12. 甲方对应各食堂负责人代表甲方即甲方委托代表统一签订合同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各食堂负责人根据合同内容与乙方做好采购配送对接工作，对外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除特别说明外)。

13.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食堂审定后方可执行。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政府采购合同》 应当包含的内容

15.1.1 合同主要条款和项目设备清单；

15.1.2 招标项目需求及说明；

15.1.3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响应表；

- 15.1.4 售后服务承诺；
- 15.1.5 投标函或采购清单；
- 15.1.6 中标通知书等；
- 15.1.7 保密承诺书；
- 15.1.8 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15.1.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15.2 合同文本需按顺序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合同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无需装订成册；五份合同文本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合同文本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甲方食堂备存一份。

甲方：（盖章）贺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二. 产品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按“合同书”约定要求验收完毕，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在现场。

六.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RMB)付款。付款人为 贺州市公安局。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合同书”约定最长时间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七、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商务部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电话：

5、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部分：

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说明”中要求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服务需求填写）；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服务需求填写）；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报价明细表..... (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 提交 XX 投标文件资格电子文件 壹 份；商务技术电子文件 壹 份；报价电子文件 壹 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